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宜茜即陳金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陳宜茜即陳金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宜茜即陳金葉前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辦理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41,78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未有金融機構債務，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裕融公司、合迪公司、二十一世紀公司辦理借貸  
06 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841,784元，前即因無法清償  
07 債務，而於1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有金融機  
08 構債務，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故變更為聲請更生程序等  
09 情，有113年6月3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1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11 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8號113年6月5日通知函、  
12 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金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7月至  
14 113年6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524,892元，  
15 核每月平均薪資約43,741元，而其名下僅87年出廠車輛，11  
16 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03,000元、216,078元，核112  
17 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8,007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400元  
18 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9 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20 清單、113年7月29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則查  
21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  
22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  
23 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43,74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  
24 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及3名子女，各支出扶  
26 養費10,000元、15,6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  
27 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陳○○，  
28 其112年度申報所得316,800元，核每月平均所得26,400元，  
29 名下有1輛81年出廠車輛，另母陳李○○為重度身障，其112  
30 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有1筆現值甚低房屋及4筆面積甚  
31 小之土地，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另聲請人與配偶育  
32 有3名子女分別為95年、97年、105年生，於112年度均未有  
33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

0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02 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3 表等附卷可證，則聲請人父親每月尚有薪資所得達26,400  
04 元，應能維持生活，僅母親及3名子女於領取補助不足生活  
05 必要費用範圍，需分別由聲請人及手足、配偶負擔扶養義  
06 務。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  
07 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  
08 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  
09 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  
10 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  
11 準，則扣除身障補助與3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  
12 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3,453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5,437) \div 4 = 3,453$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0,000元，  
13 尚屬過高；另與配偶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  
14 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28,872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3 \div 2 = 28,87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5,600元，應  
15 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  
16 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  
17 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  
18 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9 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  
20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  
2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  
22 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23 費為17,5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亦認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3,741元元為其償債能力  
25 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500元、扶養費19,053  
26 元後僅餘7,18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841,784元，以  
27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28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29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30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31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2  
33

0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6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7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9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0 生程序。

1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郭 南 宏